#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42505395X2025801

买方(采购人): 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

地址: 上海市嘉定区博乐路222号

卖方(供货商):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其它区常熟路8号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5395X20258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,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,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## 第一条 服务内容

#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(大写): 贰仟玖佰壹拾叁元柒角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,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,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

银行账户: 441659274483

#### 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: 年月日至年月日。

## 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,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#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: 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
地址: 上海市嘉定区博乐路222号

电话: 13361882166 签约时间: 年 月 日 卖方: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其它区常熟路8号

电话: 021-20662265 签约时间: 年 月 日

2025年02月20日

2025年02月20日

